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global.com](http://www.ytglobal.com))登載。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7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6. 推薦意見 .....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8. 一般資料 .....	9
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9
10. 其他事項 .....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修訂」	指	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 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i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 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間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孫建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主席)

潘水苗先生

楊新偉先生

陳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授出擴大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v)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v)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42,019,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84,03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黃逸峰先生、潘水苗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楊新偉先生均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輝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現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並且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保護發行人的股東。此外，本公司擬於召開股東大會方面使本公司符合現狀並具有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修訂，以（其中包括）(i) 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ii) 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i) 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反映大綱內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有關修訂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聯交所上市公司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統稱「規例」）的指示下，務請股東參閱本通函第9至10頁「9.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所有參與者均可參加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為此，任何有意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通過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概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通過此類電子方式出席的人數不計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記錄，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根據規例所作指示，本公司須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b) 倘股東（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除外）有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之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倘並非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人士獲委任為代表，則該名人士將不獲准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將無法行使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所有參與者均可參加並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為此，任何有意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通過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概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通過此類電子方式出席的人數不計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記錄，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向本公司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

- (d) 股東可提前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提交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業務相關的問題。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根據 COVID-19 的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期內通知變更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ytglobal.com](http://www.yt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須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190,000股。

待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20,19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2,019,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喻會蛟先生（「喻先生」）被視為於268,22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4%。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為一間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圓通速遞則由圓通蛟龍擁有31.76%股權。圓通蛟龍由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以(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喻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68,229,408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喻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5.97	5.01
五月	5.21	4.61
六月	4.94	4.18
七月	4.29	3.04
八月	3.53	2.85
九月	3.42	2.89
十月	3.73	2.91
十一月	3.72	3.00
十二月	3.25	2.8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3.30	2.57
二月	2.90	2.58
三月	2.62	1.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8	2.18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逸峰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黃逸峰先生（「黃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晉升為本公司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目前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國際快遞業務發展。黃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並曾擔任多個策略及併購方面的管理職位。於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諮詢部擔任高級顧問；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私募股權基金上海湧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後續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黃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黃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持有7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3,017,6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已授予黃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黃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黃先生可收取每月酬金107,692港元。
- (b) 黃先生可收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屆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5%。
- (c) 黃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黃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2) 潘水苗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潘水苗先生（「潘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從浙江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潘先生擔任浙江萬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浙江萬馬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潘先生曾擔任上海雲鋒新創股權投資中心之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圓通速遞任職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圓通速遞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潘先生之委任函，潘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潘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潘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潘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潘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3) 楊新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楊新偉先生（「楊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並於圓通速遞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及航空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楊先生擔任圓通速遞集團成員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楊先生經圓通速遞集團調任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國際速遞業務發展。

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楊先生之委任函，楊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楊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喻會蛟先生配偶的表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外，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楊先生的董事袍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4) 李東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李東輝先生（「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李先生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0175）之集團公司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出任多個職位並於目前擔任吉利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亦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行政總裁。加入吉利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8）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為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13）的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李先生於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擔任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李先生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李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建議修訂大綱

- (1) 刪除現有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的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代替，兩者中文版本皆翻譯作公司法。
- (2) 刪除第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現有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的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代替，兩者中文版本皆翻譯作公司法。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字樣並以「上市規則」代替。
- (3)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下列釋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4) 刪除「營業日」釋義全文。
- (5) 於「結算所」的釋義末尾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 (6) 用以下內容代替「緊密聯繫人」的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除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之外，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一詞的相同涵義。」

- (7) 於緊隨「「美元」及「\$」」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8) 於緊隨「總部」後增加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9) 刪除「法例」釋義全文。



- (10) 於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11)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 (12)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13)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14) 刪除細則第2(2)條(i)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15) 於細則第2(2)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 「(j) 對會議的提述：(a) 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6)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3(5)，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的細則第3(4)條：

「3(4)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17)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代替。

(18) 刪除(a)段全文並以下列細則10的內容代替：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親自出席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19)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20)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5. 根據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21)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46(1)，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22)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相關年度延長。」

- (23)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 (24)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

- (25)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的，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6)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27)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以法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  
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28) 於61(1)(d)段後增加「及」並以「•」代替61(1)(e)段末尾的「；」，刪除細則第61條中的61(1)(f)和(g)段全文。
- (29) 刪除細則第61(2)條的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30)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31)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32)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33) 增加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毋需股東批准）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34)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35) 於緊隨細則第72(1)及72(2)條的「或延會」字樣後增加「或押後會議」字樣。

(36) 重編細則第73(2)條為第73(3)條，並增加以下內容為細則第73(2)條：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某位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37) 於緊隨細則第74條的「或延會」字樣後增加「或押後會議」字樣。

(38)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39)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及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40) 於緊隨細則第79條的「或延會」字樣後增加「或押後會議」字樣。



(41) 細則第81(2)條第二句中「包括」字樣後增加「言明」字樣。

(42)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3(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3) 刪除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44) 刪除細則第100 (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45)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4)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有效力。」
- (46) 細則第111條中「將會議延期」字樣後增加「或推後」字樣。

(47)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48) 於緊隨細則第113(2)條中「會議電話或其他」字樣後增加「電子」字樣。

(49)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0)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51) 刪除細則第124 (1) 及(2) 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於一位主席。」

- (52)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144(2)條：

「(2) 儘管本細則有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 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53) 於緊隨細則第152(1)條中「股東應」字樣後增加「普通決議案」字樣。

- (54) 以「普通」代替細則第152(2)條中「特別」。

- (55)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的細則第152(3)條：

「(3) 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確定。」

- (56)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上文代替：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職位。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57)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代替。

(58)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或刊發，而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寄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士，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士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於網站刊登者除外。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59)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59. (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通過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若要證明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書寫地址及投郵即已足夠，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書寫地址及投郵的證明應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直接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有關該等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決定性證據；及
  - (e) 倘於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60)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 (61)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的細則第167條：

「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辦公大樓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
3. 重選黃逸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潘水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楊新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鑒於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務請本公司股東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9頁「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了解詳情。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提醒有意行使投票權的股東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